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羅靜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女士」)遭刑事拘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刊發本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事態發展之最新情況。

聲稱承押人致董事會之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集團接獲一間律師事務所發出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聲稱(其中包括)(i)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已抵押本公司676,864,150股股份予其客戶(即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歌斐」))(「聲稱股份抵押」)；及(ii)本公司及董事會獲提醒妥善處置本公司的資產以保障上海歌斐及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除該函件外，本公司並無自上海歌斐或其法律顧問接獲任何可證實聲稱股份抵押存續之其他證明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並無自羅女士接獲任何有關聲

稱股份抵押之權益披露表格、信息及／或證明文件。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無法確定或確認(i)羅女士是否已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予上海歌斐；(ii)聲稱股份抵押之存續、有效性及／或最新狀況；或(iii)該函件內所作申明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公司若干銀行賬戶遭限制使用

於該公告刊發後，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於中國存留之兩個銀行賬戶在沒有收到任何中國法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的情況下遭限制使用。儘管已就此情況作出合理查詢，惟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無法確定該等銀行賬戶出於何種原因或事件而遭限制使用。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受影響銀行賬戶所存留之現金相對於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而言影響甚微。為審慎起見及避免任何貿易糾紛，本集團已暫停持有受影響銀行賬戶的兩家附屬公司(即(i)廣州燦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ii)蘇州環谷通訊設備貿易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分別主要從事知識產權衍生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以及移動設備分銷)(「**相關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由於各相關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溢利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溢利5%以上，且各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額5%以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各相關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警方扣押會計記錄

董事會亦注意到，中國警方最近搜查了羅女士於中國廣州的辦公室物業並扣押了該處辦公室物業所保存的若干文件(包括與本集團相關及無關的文件)。經對此情況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本集團於運營中所涉及之大部分會計記錄亦遭警方扣押。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業績之編製及審核均可能會受到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就向本集團退還會計記錄而與有關當局磋商。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之進展，而倘可能或實際延遲刊發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或年報，則將採取有關行動，並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公告。

鑒於上述情況及為致力穩定本集團之營運，本公司正考慮委任專業法律顧問及外部顧問，以評估有關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提供補救措施(如有)。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該等事宜的進一步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